

# 事业单位注销公告

根据中共连云港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同意市生态环境局所属部分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批复》（连编〔2020〕37号）文件要求，连云港市辐射环境监督站整体划入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经举办单位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同意，连云港市辐射环境监督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7004680518909）拟申请注销登记。

特此公告

连云港市辐射环境监督站

2020年10月20日

